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新建 煎药室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新建煎药室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发 包 人: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 中裕泰(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合同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中裕泰（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 2、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新建煎药室项目
- 3、工程内容：详见投标预算
- 4、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 5、总工期 25 天。
- 6、合同价款：最终价款按照中标通知书成交金额（人民币）¥ 145331.96 元，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陆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准确的联络地址及通讯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备甲、乙双方执行此合同过程中业务联系之用。
- (2) 负责协调施工队正常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科室之间的关系。
-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配合好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 (2) 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安全防护规定。
- (3)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 (4)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防火条例，由于施工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
- (6)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7) 负责做好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8)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9) 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和操作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资质文件需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1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优化，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后重新报审。

(1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或增减施工项目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调整的价款及工期的相应增减。

(2) 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工程变更单》，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无效。

(3) 工程增项或变更，在不影响施工计划的前提下，不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 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谈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2) 乙方所提供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有法定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更换为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检测合格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扣除该部分材料对应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在保修期内出现材

料质量问题的，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各部分项目工程及工程量。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单价及工艺以报价单上文字说明为准；完工结算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变更签证单为准。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前三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通知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全套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及完整竣工资料后十五日内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工程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七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既不参加验收又不对上述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期工程验收。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4、结算时对于变更的工程量，按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方式计取。

5、合同价款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涨跌幅在 $\pm 5\%$ 以内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涨跌幅超过 $\pm 5\%$ 的，仅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且调整申请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予调整。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支付；

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后支付 97%工程款 140971.96 元，扣除 3%的尾款扣 4360 元，待二年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无利息）。

3、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建业支行 账号：2710014201201000030882

第九条 有关具体规定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确定项目组骨干工作人员名单，特别是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更换；在特殊情况下，在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具体名单：

乙方项目经理：申校凤

联系电话：1339912575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任一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20%赔付对方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仅对使用部分的外观质量视为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工程及结构质量的保修责任，也不视为甲方对工程整体质量的认可。

5、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本合同其他约定，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解决不当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解决方

式：②，作为本合同的约定。①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30日